2019年度

益阳市赫山区审计局

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益阳市赫山区审计局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益阳市赫山区审计局2019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益阳市赫山区审计局2019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附件**

第一部分

益阳市赫山区审计局概况

**一、部门职责**

1.拟定全区审计工作政策、规章制度、专业领域审计工作规划并监督执行。对直接审计、调查和核查事项依法进行审计评价，做出审计决定或提出审计建议。

2.主管全区审计工作。负责对全区财政收支和法律法规规定属于审计监督范围的财务收支的真实、合法和效益进行审计监督，对公共资金、国有资产、国有资源和领导干部履行经济责任情况进行审计全覆盖，对领导干部实行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对中央、省、市、区有关重大政策措施贯彻落实情况进行跟踪审计。对审计、专项审计调查和核查社会审计机构相关审计报告的结果承担责任，并负有督促被审计单位整改的责任。

3.向委员会、区政府区长提出年度区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支出情况审计报告。受区政府委托向区人大常委会提出区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的审计工作报告、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报告。向区委、区政府报告对其他事项的审计和专项审计调查情况及结果。依法向社会公布审计结果。向区直有关部门、乡镇、街道、园区党（工）委通报审计情况和审计结果。

4.直接审计下列事项，出具审计报告，在法定职权范围内做出审计决定：中央、省、市、区有关重大政策措施贯彻落实情况；区级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其他财政收支，区直各部门（含直属单位）预算执行情况和其他财政收支；各乡镇（街道、园区）及区属园区预算执行情况、决算草案和其他财政收支，中央、省级、市级和区级财政转移支付资金；使用财政资金的事

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的财务收支。区政府投资和以区政府投资为主的建设项目的预算执行情况和决算，区级重大公共工程项目的资金管理使用和建设运营情况；自然资源管理、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与修复情况；区属国有企业和金融机构、区属资本占控股或主导地位的企业和金融机构的资产、负债和损益情况；我区驻外非经营性机构的财务收支；有关社会保障基金、社会捐赠资金以及其他有关基金、资金的财务收支；国际组织和外国政府援助、贷款项目；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

5.按规定向区管党政主要领导干部及其他单位主要负责人实施经济责任审计和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

6.组织实施对国家财经法律法规、规章、政策和宏观调控措施执行情况、财政预算管理及国有资产管理使用等与国家财政收支有关的特定事项进行专项审计调查。

7.负责上级审计机关授权的审计项目和专项审计调查项目的组织实施。

8.依法检查审计执行情况，督促整改审计查出的问题，依法办理被审计单位对审计决定提请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或区政府裁决中的有关事项，协助有关部门查出相关重大案件。

9.指导和监督内部审计工作，核查社会审计机构对依法属于审计监督对象的单位出具的相关审计报告。

10.指导和推广信息技术在全区审计系统的应用。

11.完成区委、区政府、委员会交办的其他任务。

12.职能转变，进一步完善审计管理体制。加强全区审计工作统筹，理顺内部职责关系，优化审计资源配置，充实加强一

线审计力量，构建集中统一、全面覆盖、权威高效的审计监督

体系。优化设计工作机制，坚持科技强审，完善业务流程，改进工作方式，加强与相关部门的沟通协调，充分调动内部审计和社会审计力量，增强监督合力。

**二、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

(一)内设机构设置

益阳市赫山区审计局单位内设机构包括：区委审计委员会办公室秘书室、局办公室、法规审理股、财政金融审计股、经济责任审计股、农业与资源环境审计股、行政事业和社会保障审计股、审计执行股、计划统计股和重大项目和固定资产投资审计中心。

1. 决算单位构成

赫山区审计局只有本级，没有其他二级决算单位，因此纳入2020年部门决算范围的只有赫山区审计局本级。

第二部分 益阳市赫山区审计局2019年度部门决算表（见附表）

第三部分 益阳市赫山区审计局2019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9年度收入合计651.04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57.3万元，增长9.66%。2019年度支出合计617.07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96.1万元，增长18.46%，主要原因：在职人员增加导致人员经费增多，审计项目事务较多。

1. **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收入合计651.04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424.36万元，占65.18%。其他收入226.69万元，占34.82%。

1. **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合计617.07万元，其中：基本支出590.38万元，占95.67%。项目支出26.69万元，占4.33%。

1.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9年度财政拨款收入合计424.36万元，比上年同期减少 70.9万元，减少14.32%。2019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合计388.71万元，比上年同期减少91万元，减少18.92%，主要原因厉行节约，压缩部分行政开支。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19年度财政拨款支出388.71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62.99%。与2018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减少91万元，减少18.92%，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压缩部分行政开支。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19年度财政拨款支出388.71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345.31万元，占88.83%；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43.4万元，占11.17%。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19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422.99万元，支出决算为388.7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1.9%。其中：按经济分类：工资福利支出307.80万、商品和服务支出73.10万、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5.23万、资本性支出2.58万。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388.71万元，其中:人员经费313.02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75.69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无形资产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9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2万元，支出决算为0.5万元,完成预算的25%，其中：公务接待费0.5万元、无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与决算和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预算与预算。

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2万元，支出决算为0.5万元,完成预算的25%,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与上年相比减少0.02万元，减少3.33%,减少主要原因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支出比上年有所压减。无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与决算。 无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预算与预算。

1.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19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公务接待费决算0.5万元，占100%。具体情况如下：

公务接待费预算为2万元，支出决算为0.5万元，完成预算的25%,主要是积极贯彻落实中央关于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公务接待行为。其中：其他国内公务接待支出0.5万元。主要用于与有关单位交流工作情况及接受相关部门检查指导工作发生的接待支出。益阳市赫山区审计局2019年共接待国内公务接待批次5个、接待人次40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无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与决算和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预算与预算。

1.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2019年本单位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收支。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1. 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绩效管理工作的要求，我们成立了自评工作领导小组，对照自评方案进行研究和布署，全局成员共同参与，按照自评方案的要求，对照各实施项目的内容逐条逐项自评。在自评过程发现问题，查找原因，及时纠正偏差，在自评工作的基础上，评价工作小组对各项绩效评价数据进行统计分析，形成2019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并在赫山区门户网站进行公开。

1. 以部门为主体开展的重点绩效评价结果

我局今年以来认真履行审计监督职责，服务全区经济社会发展大局。

1.开展扶贫、教育等民生审计，促进惠民政策落地生根。通过审计，进一步强化了扶贫资金的使用和管理，促进了扶贫惠民政策措施落实落地，规范了扶贫工程建设项目管理。

2.扎实有序开展预算执行审计，促进财政预算规范管理。全面有序开展对区本级预算执行情况及其他财政收支情况审计，规范预决算编制和执行，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绩效，防范债务风险，推进财政存量资金整合。

3.开展平台公司转型清产核资联合调查，防范国有资产流失。派出工作人员参与区财政局和区自然资源局组成的清产核资小组，对益阳市龙岭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凯达建设开发公司等公司的资产以及提供的相关资料进行了清查核实。为国资监管部门的监管工作提供详实的基础资料，为龙岭建设投资公司、凯达建设开发公司、龙桥建设开发公司下一步的改革发展打好基础。

4.加强投资监管，促进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审计量质齐升。围绕加强和改进政府投资建设项目管理，促进资金安全有效使用的目标，加强与相关部门的沟通协调，切实按照年度审计计划稳步推进各类投资项目审计。

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益阳市赫山区审计局2019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75.69万元。与年初预算数持平。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情况**

本年度无政府采购。

1. **国有资产占有情况**

本单位年末无车辆。年末无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年末无单价10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1. **一般性支出情况**

2019年本部门开支会议费1,648.50元，用于召开老干支部活动会议，参会人员27人；开支培训费38,517.25元，培训费主要用于业务提升培训，包括干部在职教育培训，井冈山革命教育基地培训，培训人员24人次。

1. 名词解释

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上年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年末结转和结余资金：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是指用于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的支出，包括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和特定的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的支出。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指离退休人员管理机构统一管理的机关离退休人员的经费。

基本支出：指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支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

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基本工资：反映按规定发放的基本工资，包括公务员的职务工资、级别工资；机关工人的岗位工资、技术等级工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岗位工资、薪级工资；各类学校毕业生试用期(见习期)工资、新参加工作工人学徒期、熟练期工资；军队（武警）军官、文职干部的职务（专业技术等级

津贴补贴：反映经国家批准建立的机关事业单位艰苦边远地区津贴、机关工作人员地区附加津贴、机关工作人员岗位津贴、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特殊岗位津贴补贴等。

奖金：反映机关工作人员年终一次性奖金。

伙食补助费：反映单位发给职工的伙食补助费，如误餐补助等。

绩效工资：反映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绩效工资。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由单位代扣的工作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缴费，不在此科目反映。

职业年金缴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由单位代扣的工作人员职业年金缴费，不在此科目反映。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反映单位为职工缴纳的基本医疗保险费。

住房公积金：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反映上述项目未包括的人员支出，如各种加班工资、病假两个月以上期间的人员工资、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公务员及参照和依照公务员制度管理的单位工作人员转入企业工作并按规定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后给予的一次性补贴等。

商品和服务支出：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的支出、战略性和应急储备支出）。

办公费：反映单位购买按财务会计制度规定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标准的日常办公用品、书报杂志等支出。

印刷费：反映单位的印刷费支出。

水费：反映单位支付的水费、污水处理费等支出。

电费：反映单位的电费支出。

邮电费：反映单位开支的信函、包裹、货物等物品的邮寄费及电话费、电报费、传真费、网络通讯费等。

物业管理费：反映单位开支的办公用房以及未实行职工住宅物业服务改革的在职职工和离退休人员宿舍等的物业管理费，包括综合治理、绿化、卫生等方面的支出。

差旅费：反映单位工作人员出差发生的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补贴费和市内交通费。

维修(护)费：反映单位日常开支的固定资产（不包括车船等交通工具）修理和维护费用，网络信息系统运行与维护费用，以及按规定提取的修购基金。

会议费：反映会议中按规定开支的住宿费、伙食费、会议室租金、交通费、文件印刷费、医药费等。

培训费：反映除因公出国（境）培训费以外的各类培训支出。

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劳务费：反映支付给单位和个人的劳务费用，如临时聘用人员、钟点工工资，稿费、翻译费，评审费等。

委托业务费：反映因委托外单位办理业务而支付的委托业务费。

工会经费：反映单位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

福利费：反映单位按规定提取的福利费。

其他交通费用：反映单位除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外的其他交通费用。如公务交通补贴，租车费用、出租车费用，飞机、船舶等的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反映上述科目未包括的日常公用支出。如行政赔偿费和诉讼费、国内组织的会员费、来访费、广告宣传、其他劳务费及离休人员特需费、公用经费等。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反映政府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生活补助：反映按规定开支的优抚对象定期定量生活补助费，退役军人生活补助费，行政事业单位职工和遗属生活补助，因公负伤等住院治疗、住疗养院期间的伙食补助费，长期赡养人员补助费，由于国家实行退耕还林禁牧舍饲政策补偿给农牧民的现金、粮食支出，对农村党员、复员军人的补助。

医疗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在职职工、离退休人员的医疗费，军队移交政府安置的离退休人员的医疗费，学生医疗费，优抚对象医疗补助，以及按国家规定资助农民参加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和城镇居民参加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支出和对城乡贫困家庭的医疗救助支出。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反映未包括在上述科目的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如婴幼儿补贴、职工探亲旅费、退职人员及随行家属路费、符合条件的退役回乡义务兵一次性建房补助、符合安置条件的城镇退役士兵自谋职业的一次性经济补助费、对农户的生产经营补贴、保障性住房租?

办公设备购置：反映用于购置并按财务会计制度规定纳入固定资产核算范围的办公家具和办公设备的支出，以及按规定提取的修购基金。

第五部分 附件

附件：2019年度益阳市赫山区审计局部门决算公开表格